

【第三辑】

安大史学

吴春梅 / 主编

- ◆ 徽学
- ◆ 淮河流域历史文化
- ◆ 历史文献与史学史
- ◆ 中国古代史
- ◆ 中国近现代史
- ◆ 外国史
- ◆ 史家访谈

安徽大学出版社

A
N
D
A
S
H
I
X
U
E

第三辑

安大史学

顾问 瞿林东

主编 吴春梅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鑫义 卞利 刘信芳 汤奇学

李修松 张子侠 张金铄 陆勤毅

吴春梅 周怀宇 周致元 徐国利

本辑执行编委 张金铄 周致元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大史学 · 第三辑/吴春梅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81110-463-9

I. 安... II. 吴... III. 史学—文集 IV. 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0756 号

安大史学 · 第三辑

吴春梅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发行部 0551-5107784

电子信箱 ahdxcps@mail.hf.ah.cn

网 址 ahupress.com.cn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68 千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463-9

定价 35.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 徽学 ·

- 胡中生 宋以来徽州宗族的扩张及其影响
——兼与韩国安东宗族比较 / 1
- 卞 利 明清时期对健讼习俗和讼师活动的治理 / 11
- 陈 瑞 明清时期徽州宗族族规家法的控制功能 / 28
- 梅立乔 明清徽州商业市镇的发展 / 41

· 淮河流域历史文化 ·

- 傅玉璋 徐达事迹评述 / 46
- 张崇旺 明代安徽水利建设述论 / 54
- 周致元 明中都的京操军 / 74
- 池子华 流民与社会震荡——以近代中国为背景的考察 / 84
- 孙语圣 从社会化的视角看民国时期的导淮方案 / 95

· 历史文献与史学史 ·

- 刘信芳 竹书《容成氏》所述古帝王史与孔子的“大同小康”说 / 107
- 张子侠 巫 蓉 老子史论研究 / 118
- 王鑫义 汉家“霸王道杂之”的治道和桓谭的诠释 / 134
- 胡秋银 解读《后汉书·独行列传》 / 141
- 简梅青 略述《法苑珠林》及诸种佛教志怪所见晋唐间民众信仰的特点 / 150
- 蒲 霞 大典本《新安志》佚文研究 / 160
- 张金铤 杨 芳 赵翼论新旧《唐书》的文献价值和史学价值 / 174
- 黄敏学 中国古代音乐史学雅俗分流格局的形成及其历史影响 / 184

· 中国古代史 ·

- 尚衍斌 中国古代吐鲁番绿洲文化的特点及其形成原因探析 / 195

- 周怀宇 日本高知县的中国古代史研究 / 203
王俊 略论朱然家族在孙吴政权中的历史地位 / 211
盛险峰 五代皇帝札记三则 / 216
丁贞权 杨吴政权的建立及其历史地位 / 227
〔日〕远藤隆俊 宋代的公凭与通行证——日本僧成寻的巡礼 / 235
徐国利 宋元明清时期“民本”视野下君民关系认识的新发展 / 252
方成军 宋元戏曲乐队与伴奏乐器的考古学观察 / 260
赵华富 西北藩王诘问“遵用汉法”与许衡《时务五事》奏议 / 265
江小角 方宁胜 桐城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及其现代价值 / 271

· 中国近现代史 ·

- 方之光 从中西文化之争看太平天国的上帝教 / 280
吴文武 清末修律与治外法权 / 285
兰日旭 近代中国中央银行职能缺失下的商业银行经营机制分析 / 290
王天根 五四前后北大学术纷争与文化思潮的变动 / 297
王渊 论陶行知的民众教育思想 / 311
贾艳敏 1966—1968 届知识青年下乡后状况述评
——以南京市为例 / 315

· 外国史 ·

- 朱正业 韩兵 葡萄牙人入侵澳门方式的历史考察 / 322
张本英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英国在印度的“文明使命”
评析 / 328
龙宏甫 从犹太教的经典看希伯来文化的价值 / 340
蒋浙安 论龙勃罗梭的刑事司法改革思想 / 347
周乾 论二战时期国际反法西斯联盟与“先欧后亚”战略 / 352

· 史家访谈 ·

- 周致元 赵华富 寻求理论与方法的创新:徽学研究的新发展 / 367
蒲霞 林衍经 一次关于方志学研究问题的对话 / 372

• 徽学 •

宋以来徽州宗族的扩张及其影响

——兼与韩国安东宗族比较

胡中生

作为一个血缘组织,宗族从形成到发展就是一个持续扩张的过程。宋代以来,人口的不断增加,迫使宗族无止境地开发和争夺有限的生存资源,建立了成为名族的基础,并通过人口的迁徙、入赘等形式成立了众多的支派,建立了小家庭—宗支—大宗族的结构网络。明代中后期以来,徽州宗族建设进入了一个高潮,表现为祠堂的大规模建设,以及村庄的大发展。族内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儒贾的结合是宗族扩张的动力。通过宗族的大规模扩张和普及,徽州进入到了宗族社会,这是徽州社会长期保持稳定的基本原因之一,在稳定之中,徽州社会也走向了保守和内向。

一、宋以来徽州宗族的持续扩张

一般认为,明清时期的宗族制度的一些典型特征如族产、族谱和祠堂至少在北宋时期就已经基本具备了^{〔1〕}。宋代是中国社会发生重大转向的时期。宋代徽州的开发基本完成,这为徽州的宗族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明代以来对孝治政策的强力推行,明代中后期以后祭祀礼制的转变,极大地推动了徽州宗族的发展,加上徽商的大规模兴起,徽州宗族开始了新一轮扩张。

1. 宋代徽州宗族的发展

自两晋、唐末五代到两宋,北方大族南下徽州,与徽州本土宗族在土地资源上展开了争夺。在这种争夺中,移民宗族依靠政治势力、经济地位和文化垄断,占据了优势,而在争夺资源中失利的土著,只有依附于富贵之家,成为小姓和细

民的一部分。移民宗族“凭着强大的文化优势,迅速地 与科举制相契合,从而衍变为保持着土族宗族诸多特征的名门望族”^[2]。经过长期经营,它们已经转化为当地的名门望族。这种局面到宋代时基本上就已经形成。

程氏在休宁县的扩张活动很早就开始了。程氏无疑是休宁县首屈一指的名族,在嘉庆《休宁县志》卷二十《氏族·姓氏》中排在第一个。休宁县相对较好的生存环境吸引了不少居住在山中的人们。如明经胡氏 10 世良佐公就因为休宁县土地宽平遂迁居于此^[3]。霞阜程氏也是在宋代时由河西迁休宁。新安程氏在唐代就开始由歙县向休宁迁移,宋代时由于战乱,原先迁移出去的有些族人又迁回了休宁,并互相通谱^[4]。

嘉庆《休宁县志》卷二十《氏族·祠堂》中记载各类祠堂总数为 306 所,虽然建造于宋代的只有几所,但祠堂所祭祀的迁祖、支祖或其他人物中,注明为宋代的有 30 所左右。很多宗族在宋代时已经在休宁产生了众多的支派。由于宋代一切利权操之于官,而休宁县首屈一指的大姓如程氏和汪氏都是在族人大量入仕的背景下获得了飞速的发展。据嘉庆《休宁县志》,载明为宋代迁休宁的汪氏迁祖和支祖约有 6 支左右。如西门汪氏迁祖汪接,宋初由婺源迴岭游学休宁,因为才行超卓,拜其为师的人很多,吴氏很看重他,将女儿嫁给他。汪接于是安家于休宁西门,5 传到汪汉,有 7 个儿子,其中 6 个都出任官职,显名当世,支裔达到数千人,科名理学相继,成为休宁望族^[5]。西门汪氏宗祠就建在休宁城东,祀汪华和汪接。西门汪氏在宋代的巨大发展就是休宁宗族发展的一个缩影。其他如下汶溪汪氏宋代时由婺州迁入,富昨汪氏始迁祖也是宋代处士汪仁福。后来的分支肯定更多,就如西门汪氏,人口达到数千,无疑会进行迁徙。其他姓氏也有很多是在宋代时迁入的,如万安街闵氏宗族始祖闵志昂也是宋代新安教授,南门叶氏也在宋代迁入。祁门善和里程氏也是在宋代时富极一时,“乡人号为程十万”,自宋至明,屡世仕宦,文德武功,人才辈出。

像休宁汪接一样,《新安第一家谱》中第 36 世祖大圭公居住在歙县槐塘的后代先后共建立了 14 个门派:上府前派、上府后派、下府前派、下府继派、下府新宅、正府上门、正府下门、旧府前派、旧府后派、槐荫堂、敦余堂、孝友堂、世恩堂、乐善堂,它们构成了宗族内的分支^[6]。这些支派大约形成于宋元之际。赵华富先生也详细论述了徽州宗族的繁衍裂变,认为宦游、避乱、择胜、指众、出赘、隐居是徽州宗族裂变的原因,因宗族裂变而形成了母族与子族的关系^[7]。大量支派的建立,徽州形成了小家庭—宗支—大宗族的人口和宗族结构。

正是宗族人口的增长和扩张,才使得聚族而居能够形成,也让聚居的规模越来越大,支派越来越多。“徽俗,士夫巨室,多处于乡,每一村落,聚族而居,不杂

他姓。其间社则有屋,宗则有祠,支派有谱,源流难以混淆。主仆攸分,冠裳不容倒置。”^{〔8〕}在居住上,强宗大族总是挑选风水比较好的地方,“世家门第擅清华,多住山陬与水涯”。居住地甚至能够代替姓名,“良贱千年不结婚,布袍纨绔叙寒温。相逢那用通名姓,但问高居何处村”^{〔9〕}。

2. 明清以祠堂和村落为特征的宗族扩张

明代中期以来,宗族又经历了一次普及化的大发展。以休宁县为例,嘉庆《休宁县志》卷二十《氏族·祠堂》中记载各类祠堂总数为 306 所,其中有 9 所取自弘治府志,31 所取自嘉靖府志,36 所取自康熙志,嘉庆县志自己收集了 230 所,名称大部分为祠堂、宗祠、支祠,还有少量的专祠。

程氏和汪氏在休宁的扩张从他们所居住的村落和所建造的祠堂数量上也可以看出来。到清代时休宁程氏分布在该县北街、厚街、陪郭、杨村等约 148 个村落。从表 1 看,各类程氏祠堂总计 44 所左右:世忠行祠 4,公祠 3,宗祠 17,祠堂 17,支祠 2,墓祠 1。15 所有建造年代,宋代有 1 所公祠,元 1 所行祠,明初 3 所行祠,嘉靖、万历年间有 5 所宗祠;清代宗祠、支祠各有 2 所,墓祠 1 所。取自弘治府志的是 1 所公祠和 4 所行祠,取自嘉靖府志的是 7 所程氏宗祠。

表 1 休宁县程氏祠堂

	地点	年代	修建与祭祀情况
汉口世忠行祠	龙千山	元末	
山斗世忠行祠		明景泰	
率口世忠行祠		明正统	
荪田世忠行祠		弘治庚申	
柏山程敦临公祠	齐祈寺西廊		裔孙属等重建
陪郭程氏宗祠			
文昌程氏宗祠	董干		
由溪程氏宗祠			
黄石程氏宗祠			
山斗程氏宗祠			
大塘程氏宗祠			
杨村程氏宗祠			
西馆程氏宗祠	村口文昌阁		
台山程公祠	西馆乔木里		
率口程氏宗祠			
芳干程氏宗祠			
程氏祠堂	叶家坦		
程氏祠堂	汶溪		
程氏祠堂	古城		

	地点	年代	修建与祭祀情况
程氏祠堂	商山		
程氏祠堂	北村		
程氏祠堂	仙人林		
程氏祠堂 2 所	上草市		
程氏祠堂 2 所	临溪		
程氏祠堂	汉口		
程氏祠堂	高枧		
程氏祠堂	瑶干		
程氏祠堂	甘干		
程氏祠堂	彬木□		
程氏祠堂	浯田		
程氏祠堂	充上		
程玕公祠	充溪柏山齐祈寺	宋庆元	祀程玕
程氏宗祠	杨村	嘉靖乙酉	祀由歙迁休支祖
程氏宗祠	霞阜	嘉靖三十六年	祀迁徽始祖程安道
程氏宗祠	长充	万历癸未	祀汉口分支迁长充始祖
程氏宗祠	榆村	万历甲午	程锐倡建,祀始祖忠壮(程安道)
程氏宗祠	充山渠	万历三十六年	天鳌建,祀始祖忠壮及充溪支祖言,康、乾两次重修
程氏支祠	江村	顺治	祀支祖福寿
程氏宗祠	塘尾	康熙三十一年	建阳知县士芷建,祀始祖忠佑、篁墩祖忠壮、迁祖世望
程氏支祠	合阳	乾隆二十五年	祀由本邑横干迁祖昌
程氏宗祠	腾紫关	乾隆二十八年	附贡生、翰林院孔目知柔建,祀始祖忠佑、篁墩祖忠壮和由本邑汉口迁祖丽
横川程氏墓祠		嘉庆十八年	祀迁祖临之

(资料来源于嘉庆《休宁县志》卷二十《氏族·祠堂》,第 2157—2189 页)

休宁县其他的大姓也纷纷建造自己的祠堂,参见表 2。汪氏分布在北门、西街等 125 个地方,在休宁县也建造了约 40 所各类祠堂,休宁汪氏有多支,以汪接为迁祖的西门汪氏仅仅是其中一支,竹林汪氏迁祖汪仁侃是由歙县唐模迁到休宁竹林,他们建的宗祠就祀汪华和汪仁侃,其它还有鹏原汪氏、长丰汪氏等等。

吴氏也建造了约 46 所各类祠堂,在数量上是最多的。金氏建造了约 27 所。

从建造年代看,306 所各类祠堂中,有 122 所记载了建造的朝代,其中建于宋代的有 4 所,元代的有 5 所,明代 66 所,清代 47 所。明清时期的祠堂占了绝大多数,共 113 所,而建于嘉靖以前的只有 17 所,嘉靖至明末大概有 49 个,其中:嘉靖 9 个,隆庆 2 个,万历 23 个,天启 3 个,崇祯 3 个,年代不清的有 9 个。清代:顺治 1 个,康熙 12 个,雍正 5 个,乾隆 23 个,嘉庆 5 个,年代不清的 1 个。

我想,在建造朝代不清的 184 所中大概至少有半数建于明清时期。可以说大规模地的祠堂建设开始于明中后期。

在人口大量增长和迁移的情况下,在一个地方聚居多个名族的情况很普遍。程氏和汪氏的居住地存在着大量的重叠,如县前、西干、尧山、草市等等。有的则在地名字数上有增减,如汪氏居住地有水南,而程氏则有下水南;程氏有汶溪,汪氏有下汶溪。这些变化反映出以前那种一村和数村一姓的状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

表 2 休宁县部分姓氏的祠堂统计

	宋	元	明	清	不清	总计
祠堂	4	5	66	47	184	306
程氏祠堂	1	1	8	5	29	44
汪氏祠堂	2	1	7	6	24	40
吴氏祠堂			10	14	22	46
金氏祠堂			1	8	18	27

(资料来源于嘉庆《休宁县志》卷二十《氏族·祠堂》,第 2157—2189 页)

宋代的扩张主要是在徽州本土,到了明清时期,徽州宗族还因为商业和儒宦人口而大量向外扩张,在外居住的徽州商人和官员文人,也在居住地建立祠堂,在宗族礼制中生活和经商,形成了本土宗族之外的另一支派,在更大的程度上也是大徽州与小徽州的关系。比如明清时期著名的商业繁华地扬州就有徽州殖民地之称。

二、宗族扩张的动力

宗族向外扩张的主要动力是在宗族内部。宋代时主要是人口的增加,尤其是儒宦的数量膨胀;明代中后期开始的新一轮扩张则是国家政策的刺激,以及宗族内部商人和儒宦的结合。

1. 族内人口和儒宦的数量大量增加

《新安第一家谱》中第 36 世祖大圭公居住在歙县槐塘的是第二子子瑜和第五子子玘,这两房最盛,“共 9 子 18 孙,多以文章发身,超擢显爵,遂开基筑室,分旧、正、上、下四府居之”^{〔10〕}。人口的大量增加,而且又是显爵,所以有充分的条件来扩张,扩张的具体行动就是“开基筑室”,连同新房和旧房共有四处:上府、下府、正府和旧府,大圭公的这十几个曾孙就分成四府居住。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分家,后来在此基础上继续在本土进行着扩张。上府中又分成前派和后派,下府分

成前派、继派和新宅，正府分成上门和下门，旧府分成前派和后派，以及槐荫堂、敦余堂、孝友堂、世恩堂、乐善堂，共在本地成立了 14 个分派，它们构成了宗族内的分支^[11]。这些派、门、堂等等都是在四府的基础上扩张后形成的，大约形成于宋元之际。可以肯定，宋代时徽州的开发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各种土地资源的瓜分基本上已经完成，已出现人稠地狭问题^[12]。在宗族抢占资源，基本格局形成之后，宗族的发展仍在继续。在传宗接代的思想观念和生育功能的支配下，宗族人口的持续增长仍使宗族处于扩张的惯性之中。而在当地的扩张显然已难以为继，于是他们扩张的目的地更多地转向了邻邑和徽州以外的地区。商人和儒宦已成为后期向外迁徙的主要群体。人口的增加迫使宗族寻找生存资源以养活数量越来越多的族人，而儒宦者的数量则是他们能否寻求到足够多的生存资源的保证。程大圭的孙子和曾孙多以文章发身，才使他们奠定了宗族扩张的坚实基础。

2. 明代中后期礼制改革、宗族乡约化和族内儒、贾的结合推动了宗族的大发展

明代中期以来，由于意识形态和政策的转变^[13]。随着嘉靖朝大礼议之争的结束，朝廷推恩允许臣民祭祀始祖，以孝治天下的主流思想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徽州的宗族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以祠堂、族谱和族产等为核心的宗族组织日益普及，同族联合进一步扩大，宗族在区域社会中的扩张进一步加剧。庶民地主经济地位的上升和大量地进入文人仕宦阶层，宗族又经历了一次普及化的大发展。如绩溪遵义胡氏，在 18 世时分化成松、柏、楫、格 4 支。据宗谱卷七《故处士节庵胡公行状》记载，胡松和胡柏作为兄弟本来一起习儒，而且两人都比较聪颖。胡松中进士后，弟弟胡柏的职业可能受到了外力的干预，也许是他的父亲胡淳，也许是他的哥哥胡松。胡柏就说：“吾父母以吾二人为之子，伯氏出而事君矣，吾尚可以违吾亲乎？菽水之欢谁则承之？”“吾固有职也。”^[14]于是绝意仕进，专心于家事。胡柏的家事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朝夕竭力侍奉父母。他的父亲好游山水，每到一处，胡柏就建一别墅让父亲休息。他的父亲召集林泉会，参加的都是致仕归老林泉的乡里的士大夫，胡柏准备酒席，还用轿子把每个人接过来。二是扩大家业。胡柏在家掌管家务，“构荣隐堂，力钜而事殷”；“公，邑钜族，世多田业，每春秋之交，乡人待以耕获者，不啻百余家，公以时往周之，不少倦，吝积而能散，盖若其性然者……然愈散愈积，从容干济，仅三十年而家之饶益倍于其先”。购置田屋既是家业兴隆的标志，也是家族人口迅速增加的基础。他们积极在当地购买田地，已经成为当地的大地主，三是家人的婚丧嫁娶等等，这里最重要的是要在两房之间维持公平，避免产生矛盾，“百口共爨，家事鞅掌，绝口不

言,人尤以为难”。

一人在朝为官,一人在家治业,这是最为理想的宗族扩张模式。由于胡松在明代正德年间考中进士,并在朝为官30多年,他和他的弟弟胡柏这两支的后代中的男性人口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到25世时,胡松的男性后代已经达到104人。从18世到25世,松、柏两支的男性人口共有696人,其中约有110人为儒宦;而楫和格两支只有350人,儒宦只有30人左右。这些说明宗族的扩张不仅在宗族外部,也在内部进行着。正是内部的扩张导致了向外的扩张和迁徙,就像休宁县的程氏、汪氏、吴氏等大姓的扩张一样。

遵义胡氏在扩张的过程中体现出了商人、儒宦和土地结合的显著特点。宗谱《凡例》中规定:有因经商迁居他处而成家立业者,在各始迁祖名下书“迁居某处某处”。但是在9世时有一个迁繁昌,按《凡例》规定极有可能是商人,但这个迁徙的商人就无考;12世时有一个迁歙县白羊,也同样无考。早先的事例说明了,商人因迁居而无考者是非常正常的。而该族人口中存在着大量的无考者。从族谱记载看,儒宦者约为男性人口的13%多,无考待考者约为男性人口的26%。虽然在无考待考者当中有很多不是商人,但是其中商人数量必然不少。商人与儒宦的结合在清代表现得更为明星。太平天国之乱后生存的困境,使绩溪遵义胡氏产生了众多的商人。经商的族人主要集中在粮食方面,兼及木材、茶叶、药材等,还出了几个商界的领袖,如胡位干为建平同乡商人所推重,胡德生在民国年间为郎城盐业公会主席,执商界牛耳。儒贾结合已经成为徽州宗族发展的普遍模式。明代中后期,竦塘黄氏宗族中的人口,也有着明显的儒贾分工,把宦学优游者除外,“次则待贾而足者居五,又次则待耕而足者居五之三,其余则否”^{〔15〕}。在这里,儒业的地位最高,商贾的人数最多。商人有着雄厚的物质基础,在清代后期,商人有致力于宗族建设的需求,当时儒士已经普遍的贫困,无力进行宗族建设,而商人因为常年离家在外,反而有一种认同宗族和孝道的心理需求。商人在家族建设中作用的确是越来越重要。经商成功的商人如果能够带领亲族共同致富,将被视为一种美德,该族也会因此而受到人们的另眼相看。有些商人是举家参与,经过祖孙几代人不间断的世代相传,造成了徽州很多的商业世家。商人在宗族建设上实际已经取代了儒士的地位,从族谱的传记看,商人已成为宗族建设和正常运转的主力,并在清末民初再次兴起修统宗谱的活动。遵义胡氏族谱中关于商人的记载完全印证了沈尧所谓“为士者转益纤啬,为商者转敦古谊”的世风转向。商人的孝友思想、儒行和丰厚的资金为宗族的建设及正常运转提供了物质基础和伦理规范。

三、宗族扩张使徽州社会从稳定走向内向

伴随着宗族的扩张,明清以来的徽州社会已经是一个典型的宗族社会,宗族已经全方位地渗入徽州社会,影响着徽州社会的发展方向。

首先,在宗族社会中,社会保持着长期的稳定。在徽州的乡土社会中,宗族的影响力无处不在。聚族而居几乎成为徽州稳定的代名词。无论是官府性的里甲和保甲,还是超血缘的会社,都离不开宗族这个血缘组织。宗族之间的扩张必然要引起纷争,但徽州宗族往往以纷争为契机,重新整合和强化宗族组织。以柳山方氏为例。方氏从唐末时开始迁徙到歙县,南宋时又开始了迁徙的高潮,南宋以后仍接连不断地迁居徽州,在徽州境内建立了众多的支派。歙县柳山方氏在扩张中,不断与周围的宗族产生冲突,并在冲突中促进了歙县境内散居的各支派的结合^[16]。徽州像这样的祠产争夺案还有不少。宗族间的纠纷也是宗族本身的一次整合,是对宗族组织的强化。

随着宗族的自身建设和不断扩张,田归宗族成为徽州土地买卖的一大特色^[17],宗族的公有土地成为宗族发挥作用的物质基础。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还是依赖于血缘组织,所谓养而后教。“宗族以互助团体帮助成员解决物质生活问题”^[18]，“明清时期的宗族组织为了更好地收族,越来越认识到保证族人生活及对族人普及教育的重要性”^[19]。对于宗族制非常发达的徽州来说,宗族的作用尤其显著。尤其是自明中后期以来,族田越来越被要求强化“急公”、“惠下”的功能,因此不断有扩大祀产呼声。

土地向宗族集中的趋势,使人们尤其是青壮年男性人口更容易感受到宗族扩张所带来的压力。这些青壮年男性人口只好被迫出去经商,而青壮年人口和商业人口正好又是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这样,徽州人口中的不稳定因素离开了徽州,而人口中的稳定因素——老年人口则大量回流到了徽州。徽州人口虽然外流的很多,但是很多人在年老时又回归到了徽州,因为徽州是一个特别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地方。徽州的宗族组织就成为老年人发挥作用的场所。徽州青壮年男性人口大量在外,而徽州本土所留下的是妇孺、儿童、老年人口以及在土地和山场上劳作的贱民和半贱民。徽州社会也需要老人维持着传统的纲常礼教,而老年人口向本土和宗族的回归正好顺应了这一需要。明清以来,江南各地素有“生在扬州,玩在苏州,死在徽州”的俗谚,孝治和宗族的结合使得徽州成为一个非常适合于养老的社会。老人的权威、宗族的规约是徽州稳定的最大保证。年轻人口的外出经商,老年人口的回归土地和宗族,优秀人才的外流,这些对徽州社会有着深远的影响。老年社会的最大特点就是稳定和保守。归老之人总是充

满了对土地和宗族的热情,这体现在他们对购买土地和建设宗族的热心上。明代官僚,歙人方弘静就认为:“郡之久安也,非徒以险阻足恃也。由内之纪纲不弛足以维之耳。纪纲之系于治乱,非世所习言乎?”^{〔20〕}徽州社会在老人、宗族和土地的结合下,保持了长期的稳定。

其次,徽州社会逐渐走向保守和内向。宗族是理学在徽州实践的基地,也是儒家伦理存在和发展的沃土。徽州地区在哲学上的建树是非常高的,从程朱理学到戴震的新义理再到凌廷堪的以礼代理,由宋儒的心即理、性即理,到戴震的训诂明理,再到凌廷堪的实践明礼,是有一个从主观到客观、从臆想到行动的过程的。但这种过程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儒家从个人到家族、从思想到行动都转向内向化。从宋儒开始中国儒家已将休齐治平的重点转向修身,转向克己,开始了内向化的转变,到明代形成空谈的一种思潮,并走向了一个极端。以入世为理想的儒士必然要从修身转向齐家,日益向基层社会渗透,因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就是家和族,家族建设就是这种转变的主要反映,在家族建设的强化下,社会的内向化进一步加剧;而到了清代中后期,戴震对宋儒理学的反动,也并不意味着徽州社会也有了反理学的实际行动,这种反理学的思潮主要是在学术界,但戴震新义理对人欲的肯定则无疑是对宋儒理学在徽州趋于僵化的一种调整。后来程瑶田、凌廷堪等徽州大儒对礼的强调,则继续了这种调整,因为礼主要是一种制度和实践,所以对礼的强调巩固了徽州社会所固有的宗族制度和身份社会,使徽州社会在稳定发展中继续趋于内向化。从这个意义上,海外学者如杜赞齐关于近代中国内转化的分析模式同样可以上溯到宋代以来的中国传统社会,近代中国的内转化是宋代以来传统中国社会发展的进一步延续。

注释

〔1〕20世纪40年代一些日本学者就已经得出了类似的研究结果,参见清水盛光的《支那家族的构造》(岩波书店1942年版)和《中国族产制考》(岩波书店1949年版),仁井田升的《支那身份法史》(东方文化学院1942年版)。

〔2〕唐力行:《商人与文化的双重变奏》,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页。

〔3〕胡长孺:《元龙泉主簿胡公浚墓志铭》,嘉庆《休宁县志》卷二十《氏族·姓氏》,第2107—2108页。

〔4〕胡长孺:《元龙泉主簿胡公浚墓志铭》,嘉庆《休宁县志》卷二十《氏族·姓氏》,第2107—2108页。

〔5〕嘉庆《休宁县志》卷二十《氏族·始迁诸贤》,第2153页。

〔6〕《新安第一家谱》之《槐塘程氏本支迁派谱略》。

〔7〕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5—60页。

〔8〕许承尧:《歙事闲谭》卷八“程且硕《春帆纪程》”。

[9]许承尧:《欽事闲谭》卷七《新安竹枝词》。

[10]程世善辑:《新安第一家谱》之《槐塘程氏本支迁派谱略》(槐塘 24 世孙程兼作于顺治十年),嘉庆元年写本,南开大学图书馆藏。

[11]《新安第一家谱》之《槐塘程氏本支迁派谱略》。

[12]葛剑雄主编,吴松弟著:《中国人口史》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第十一章,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3]参见左云鹏:《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历史研究》1964 年第 5、6 期;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作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冯尔康等:《中国宗族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14]《遵义故世宗谱》卷九《处士节庵胡君墓志铭》。

[15]汪道昆:《太函集》卷七十二《疎塘黄氏义规记》。

[16]朴元煊对此有比较详细的论述,参见其《从柳山方氏看明代徽州宗族组织的扩大》,《历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17]叶显恩指出徽州宗法土地所有制非常发达,是徽州地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心。参见其《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 2 章第 1 节。

[18]冯尔康、常建华等:《中国宗族社会》,第 21 页,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

[19]冯尔康、常建华等:《中国宗族社会》,第 231 页。

[20]方弘静:《素园存稿》卷十七《郡语》下。

(作者系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明清时期对健讼习俗和讼师活动的治理

卞 利

一、明清时期健讼的表现形式

明清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传统社会的转型,在我国许多地区特别是江南社会经济发达地区,诉讼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传统“贱讼”和“厌讼”等诉讼观念逐步向“好讼”、“健讼”观念转变。利用法律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不少地区几乎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事实上,早在两宋特别是南宋时期,南方一些地区在社会经济繁荣的大背景下,已经形成了所谓的“民好争讼”的风气。此后,“好讼”观念和行为日益得到发展,并深深地扎根于民间。在好讼风气的促使下,专门帮人打官司的讼师逐渐形成了一种职业,个别地区的讼师甚至秘密开设讼学,培养诉讼人才,“世传江西人好讼,有一书名《邓思贤》,皆讼牒法也。其始则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则欺侮以取之;欺侮不可得,则求其罪劫之。盖思贤,人名也,人传其术,遂以名书。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1〕}。除《邓思贤》一书被广泛流传于民间外,江西还有一种名为《四言杂字》的诉讼秘本在民间私下传授。“江西州县百姓好讼,教儿童之书,有如《四言杂字》之类,皆词诉语”^{〔2〕}。由此可见,宋代江西等民俗好讼之区,已经由单纯的无意识的自发阶段,发展到了有意识的自为阶段,讼师已不仅是一个单一的个体,而是成为满足社会需要的一个群体性的职业。

明清时代,在素有好讼风气的江西、江南、浙江和福建等地区,在新的形势下,健讼观念更为严重,健讼的表现形式也五花八门,种种情状光怪陆离。“南方风俗浇漓,习尚健讼。……往往以睚眦小忿、鼠雀微隙,动辄兴词告讦”^{〔3〕}。诚如明末歙县知县傅岩所云:“新安健讼,每有一事,冒籍更名,遍告各衙门,数年不已,以图拖害。”^{〔4〕}在休宁,“又有甚者,作奸起讼,扞法犯科。群聚而呐无辜,众口而烁羸弱,何不至也。夫民各有争心,而献谗者开之衅,舞文者启之诬,用壮者激

之斗,谋利者导之关,说无厌者锢之,反复守胜而莫顾其所终。彼早夜所趋势者在公门,利于争而不利于息。邑称繁讼,皆此属”^[5]。

尽管明清时期的健讼传统根深蒂固,健讼的表现形式复杂多样,但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首先,“事起渺怒,讼乃蔓延”^[6]。由于各地健讼风气的驱使,明清时期不少地区经常会发生因某些细微纷争而引起的旷日持久诉讼。如明代浙江宁波府奉化和象山等地,“(奉化)乃有衿负尚气,往往以小忿而兴大讼,即荡产不顾。……(象山)民或好争讼,即破家亡身不顾”^[7]。对此,《茗洲吴氏家记》云:“外侮之来,自我招之,由小隙以成巨衅,微不谨以至大不可救,比比皆然。”^[8]在南方一些山区,山场和田地绵延相连,界限往往难以划得很清。因此,围绕山场和田地侵界的纠纷便层出不穷。在明清的各类诉讼中,尤以山场和田地界限纷争而引致的诉讼为多。所以,“地讼之为累,在新安为尤多”^[9]。“若绩溪山多田窄,寸土寸金。或因税亩未清,界址相连,鼠牙雀争,在所难免”^[10]。的确,类似山场和田地界址纷争本来只是一个“民间细故”,按明太祖的《教民榜文》规定:“凡有户婚、田土、斗殴、相争等项细微事务,互相含忍。”^[11]但性格“过刚而喜斗”^[12]的徽州人就是不能隐忍。于是,“片语不合,一刻颜变,小则斗殴,大则告状不休”,以致形成各地官府“讼案山积”的现象^[13]。细微小事逐渐酿成巨大纠纷,甚至由此而导致命案的发生。明末歙县李继与程初郎房屋地界相连,程初郎筑围墙,略有侵界。本来这样小的地界纠纷是完全可以协商调解的,但依然被李继诉诸官司,形成诉讼。像清雍正十三年(1735)河南易成周因往田车水回家、妻子何氏尚未准备中饭而引起的家庭纠纷,最后演变成易成周将何氏殴死之命案,就是简单家庭纷争演变成命案的典型案例^[14]。以上这些文字记录和诉讼案件表明:“事起渺怒,讼乃蔓延”,这是明清时期健讼的一个显著特征,也是健讼风气和行为的一大集中表现形式。对此,清末徽州知府陶汝骥就曾深有体会地说:“绩(溪)之民情,素非刁健,谚有‘横打官司直耕田’,即此可见世风之变。口角微嫌,本民事也,而架为刑事;钱土细故,可遵断也,而故违判断。甚至一诉讼事也,有数个目的物之请求;一原、被告也,有多数人连带人之牵涉。呈词则支离闪烁,传审则躲避宕延。”^[15]

其次,“勇于私斗,不胜不止”^[16]。明清时期的健讼还集中体现在诉讼双方为求得胜诉而不惜一切代价上,特别是富商大贾和强宗巨族的倾资介入,往往使得案情简单的诉讼最后演变成为讼而不结、结而不止的复杂诉讼。如明万历年间,桐城县“刁风日起,间有田仆小忿,辄被无赖棍徒就中媒孽唆使,驾捏兴词。不胜,即越赴上司,假冒籍贯,以主致客,住保关提,波及株连,貽累无已”^[17]。徽